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29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衡量再取回權利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對於再取回權利之衡量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再取回權利之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衡量再取回權利之例外規定處理。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者可能重新取得其先前授予被收購者之某項權利，該權利授權被收購者可使用一項或多項收購者之已認列或未認列資產。例如，於特許權協議中授權使用收購者商標名稱之權利，或於技術授權協議中授權使用收購者技術之權利。再取回權利係一項可辨認無形資產，收購者應將其與商譽分別認列。

收購者對於認列為無形資產之再取回權利，應以相關合約之剩餘期間為基礎衡量其價值，而不論市場參與者於衡量其公允價值時是否考量潛在續約之可能性。若產生再取回權利之合約條款，相對於相同或類似項目之現時市場交易條款係較有利

或較不利，收購者應認列清償利益或損失。

認為無形資產之再取回權利，應於賦予該權利之合約剩餘期間內攤銷。收購者嗣後將再取回權利出售予第三方時，應除列該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利益或損失。

